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承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1682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承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11年度毒偵字第16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如附表編號1之成分，此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查，屬違禁物。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1 段、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2項及第40條第2 項、第3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
03 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
04 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
05 沒收並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82號為不起訴處分
09 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
10 卷可查，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如
11 附表編號1之成分，此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
12 查，屬違禁物，顯見前開扣案物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誤。而盛裝
14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
15 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本件因鑑驗用罄
17 部分，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另扣案如附表編
18 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於偵訊時自陳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9 非他命所用之物（見偵字卷第111頁），堪認附表編號2所示之
20 扣案物確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
21 第2 項前段、第40條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3 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蔡佩容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鑑定結果／保管字號	證據
1	乾燥植物1包	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含袋毛重1.19公克，淨重0.216公克，驗餘重2.02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見毒偵卷第117頁)
2	毒品器具(吸食器)1組	111年保字第3083號	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卷第79頁)